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4-00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文化集团的函件，获悉其因整体资金安排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已将前期质押至西安鸿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流通股股票进行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53.74%	11.36%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西安鸿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30,000	11.86%	2.51%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	61,030,000	65.60%	13.87%	–	–	–

备注：本表中比例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文化集团的函件告知，根据其与西安鸿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的合作安排，其需向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质押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10.75%	2.27%	否	否	2024 年 3 月 22 日	申请解押日	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整合资金安排及自身经生产经营需要
		40,000,000	42.99%	9.09%	否	否	2024 年 3 月 22 日	申请解押日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0	53.74%	11.36%	–	–	–	–	–	–

备注：本表中比例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38,866	21.15%	93,030,000	82,000,000	88.14%	18.64%	0	0	0	0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2,904,100	39.30%	172,854,100	172,854,100	99.97%	39.29%	0	0	0	0
合计	265,942,966	60.44%	265,884,100	254,854,100	95.83%	57.92%	0	0	0	0

备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18、19、20 层

主要办公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18、19、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德

注册资本：83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健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情况：一是依托“文化产业兵种齐备”优势，持续巩固集团“走出去”战略发展目标。按照曲江新区关于经济“稳步增长”发展总基调，为进一步巩固文化集团关于“文化 +”和“走出去”战略发展目标，投资部协同集团下属各板块，依托自身“文化产业兵种齐备”优势，紧跟市场发展大势、及时调整投资战略，在巩固现有外拓成果的基础上，稳中有序逐步向外获取优质资源。在烟台、天津和呼和浩特等地，持续获取在地优质资源。二是强化头部企业合作，发挥优势互补作用，促进“产融模式”更完善。1、加强与头部企业合作，促进区域整体快速发展；2、设立产业基金平台，推进文化项目平稳落地。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37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文化集团资产总额 1,068.31 亿元，负债总额 866.79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 180.44 亿元，净利润 5,347.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文化集团资产总额 1,023.04 亿元，负债总额 813.73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 95.68 亿元。

偿债能力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文化集团资产负债率 81.14%；流动比率 1.03；速动比率 0.5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文化集团资产负债率 82.03%；流动比率 1.05；速动比率 0.56。

（三）偿债风险分析

（1）主业逐渐回暖。伴随文旅产业逐步复苏，文化集团现有景区业务、酒店业务及其他文旅产品逐渐恢复常态化经营，人流量及客流呈爆发式增长，对文化集团现金流增长起到积极影响。

（2）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全力推进盘活低效、无效资产。在曲江新区管委会的统一安排下，文化集团全面梳理现有低效、无效资产情况，通过资产处置、资产抵押等形式，提高资产使用率，加快资金周转效率。

文化集团现金流稳定，偿债能力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资金还款来源及资金用途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本次融资总额 4 亿元。资金还款来源为项目回款或其他融资业务补充。

3、该笔融资业务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以项目回款或其他融资按时归还该笔款项，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

4、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告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转股起止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74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78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9,603,077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60,307,700.00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3,848,025.97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11000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896,030.7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8.78 元 /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自“晶澳转债”发行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由 38.78 元 / 股调整为 38.74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后：

1、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1,117,047 份，公司股本增加 1,117,047 股。其中，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931,602 份，行权价格为 7.89 元 / 份；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185,134 份，行权价格为 17.66 元 / 份；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311 份，行权价格为 30.21 元 / 份。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622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成本次 12,62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本减少 12,622 股。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及 2023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制性股票合计 7,612,040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股本减少 7,612,040 股。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A1 × k1+A2 × k2+A3 × k3+A4 × k4+A5 × k5）/（1+k1+k2+k3+k4+k5）=38.78 元 / 股

其中：P0=38.74 元 / 股；

A1=7.89 元 / 股，k1= 931,602/ 3,316,171,724= 0.02809%；

A2=17.66 元 / 股，k2= 185,134/ 3,316,171,724= 0.00558%；

A3=30.21 元 / 股，k3= 311/ 3,316,171,724= 0.00001%；

A4=3.76 元 / 股，k4= −12,622/ 3,316,171,724= −0.00038%；

A5=17.89 元 / 股，k5= −7,612,040/ 3,316,171,724= −0.22954%；

综上，“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38.74 元 / 股调整为 38.7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12,04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涉及激励对象 32 人，回购价格为 20.06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40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涉及激励对象 11 人，回购价格为 14.50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及 2023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回购数量

1、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已经出现倒挂，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对 11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

以上 2022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7,612,04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

（二）回购价格

1、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出现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0.06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84,493,522.40 元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出现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50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49,300,000 元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 110002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支付 34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612,0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7,612,040.00 元。

（四）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00,583	0.34%	−7,612,040	3,588,543	0.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6,075,566	99.66%		3,306,075,566	99.89%
三、总股本	3,317,276,149	100.00%	−7,612,040	3,309,664,109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数据。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因终止实施 2022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用腾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缓解经营性现金流量紧张的状况，公司拟将原值合计为 14,201,619.88 元，账面价值为 0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转让债权”）转让予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旭实业”）。腾旭实业为公司董事长刘用腾先生的兄弟刘用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且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腾旭实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如果前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实施完成，腾旭实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用旭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腾旭实业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双方共同确认转让债权标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公司已委托债权评估机构对转让债权标的进行评估，如果债权标的的评估价值高于转让价格，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腾旭实业将补足差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次转让事项时，关联董事刘用腾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新东路 478 号盛丰大厦 25 层 2510

法定代表人：刘用旭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8TQBJU6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刘用旭	9900	99.00
2	福建云联盛丰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腾旭实业成立于 2021 年，实际控制人为刘用旭先生。

腾旭实业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27,330.84
负债总额(元)	451,000.00
净资产(元)	−423,669.16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0
净利润(元)	66.78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腾旭实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原值合计为 14,201,619.88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原值	账面净值
1	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3,488.60	0
2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1,070,000.00	0
3	深圳和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0
4	台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598,425.00	0
5	中山市盛隆电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00	0
6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37,101.01	0
7	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	0
8	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90,000.00	0
9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泗洪分公司	352,000.00	0
10	深圳市爱飞智慧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3,102,316.15	0
11	深圳市亚信保网络公司	266,000.00	0
12	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22,090.00	0
13	海门市广播电视台	141,201.00	0
14	呼图壁县广播电视局	150,000.00	0
15	陕西志锋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56,000.00	0
16	济宁网视通新媒体有限公司	33,600.00	0
17	南京新视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136.00	0
18	深圳市视客科技有限公司	144,718.35	0
19	中传迪艾特数字技术	385,298.88	0
20	博云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498,244.89	0
合 计		14,201,619.88	0

上述标的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导致公司对标的债权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转让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受让人）：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对债务人拥有的债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债权转让协议。

第一条 转让债权标的

甲方自愿将如下债权及与该债权有关的担保权等从权利（以下简称“转让债权”）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前述全部权利。（详见附件一、转让债权标的清单）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相关事项安排

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转让债权标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 元）。

甲方委托债权评估机构对转让债权标的进行评估，如果债权标的的评估价值高于转让价格，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将补足差额。

乙方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 51%的预付款，金额 510 万元（￥5,100,000 元）；在债权评估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 49%转让价款，金额 490 万元（4,900,000 元）。

第三条 转让债权通知及相关变更事项安排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签署债权转让通知书（详见附件二、债权转让通知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通知债务人及相关的担保人（以下统称“转让债权债务人”）。转让债权债务人拒绝签收书面通知或者邮件的，由甲方通过在报纸上发布公告形式进行通知。书面通知或邮件送达转让债权债务人后或公告通知后，应当由转让债权债务人直接向乙方履行转让债务的给付义务；转让债权债务人在书面通知或邮件送达或公告通知前已向甲方履行的转让债务部分，甲方应将取得的相关收益全额交付给乙方。

本协议签订后，如涉及甲方在有关机关登记为转让债权的债权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等情形的，甲乙双方共同向（机关）办理债权人变更登记，将债权人由甲方变更为乙方。如转让债权进入诉讼或者执行程序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向（人民法院）办理原告或者执行申请人变更登记，将原告或者执行申请人由甲方变更为乙方。

如不能完成债权人（原告、执行申请人）变更，转让债权标的对外名义上仍由甲方享有，但转让债权标的实际权利应由乙方享有。甲方行使债权及从权利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应当归乙方所有，甲方取得收益后全额交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或者截留收益。

第四条 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转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合同项下的转让债权由甲方转移给乙方行使，转让债权的风险及附随权利、义务等一并转移。”

五、涉及债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债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公司该部分债权，可有效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可以为公司带来正向的现金流，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同时，也可能产生一定的收益并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提升公司的财务抗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医院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久信”）近日收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上海九院”）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出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祝桥院区项目，中标金额为 5823.33 万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祝桥院区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核心区，医院占地约 10.0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22386 平方米，总投资 21.86 亿元。祝桥院区建成后将成为一座拥有 800 张住院床位和 700 张口腔牙椅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2. 中标金额：58,233,286.00 元。

3. 项目内容：本次中标的净化工程项目包括急诊 DSA（含 1 间手术室）、EICU、门诊眼科（含 4 间手术室）、门诊（含 8 间手术室）、五官科（含 2 间手术室）、DSA 手术室（含 4 间 IV 级手术室）、静配中心、ICU、手术部（含 6 间普通手术室及 13 间牙科手术室）、国际医疗手术室（含 4 间手术室）等，达实久信将为其提供自设计至交付的全流程服务。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1. 业主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2. 负责人：吴皓

3. 开办资金：30133 万元人民币

4. 地址：上海市制造局路 639 号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交易。业主单位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杭迎伟

3. 注册资本：888593.9744 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等。

5.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6. 公司与上述单位 2021 年交易额 13,314,925.01 元，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 0.9%，2022 年交易额 9,981,184.93 元，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 0.69%，2023 年交易额 10,014,888.82 元，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实力加持：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智慧医疗领域，达实久信长期专注于医院精益手术室智慧管理平台技术研发，并提供数字洁净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已为超过 700 家大型医院的 7000 余间高标准手术部及 ICU 病房提供相关服务，此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巩固在华东区域的竞争地位，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

技术赋能：上海九院祝桥院区是上海市十四五开局的第一个卫生系统重大工程项目，随着院区建成，上海九院将以国内最高、亚洲领先、世界一流为标尺，进一步推动国家口腔医学中心建设，同时充分利用医工交叉、医用生物材料、3d 打印技术医学应用、手术机器人等创新医疗器械研发领域的突破性研究成果及地理优势，与自贸区的医药、医疗器械企业积聚效应，形成良性联动模式，推动上海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达实久信将依托多年来在组织施工、工艺把控、设备采购及项目交付等方面积累的经验，以及在手术室精益管理领域的技术优势，通过创新驱动深度满足客户需求，助力上海医疗行业发展。

财务影响：项目中标金额为 58,233,286.0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2%，合同正式签署并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是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0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至 3,000,000 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 0.9559%至 1.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